

关于赣州市南康区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4 年 1 月 29 日在赣州市南康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张春林

各位代表：

受区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赣州市南康区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在区委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和区政协民主监督下，全区财税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目标要求，围绕省委打造“三大高地”、实施“五大战略”，深入实施市委“三大战略、八大行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强化财政预算管理，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有效防范财政金融风险，坚定不移推动内涵式高质量发展，为践行“融入大湾区、建设新南康、争当排头兵”提供了坚实有力的财政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区财政总收入完成 463887 万元，比上年增收 42084 亿元，增长 10%。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80238 万元，比上年增收 24452 万元，增长 9.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税收收入完成 205958 万元。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74353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790 万元，增长 4.8%。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53236 万元；国防支出 289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25925 万元；教育支出 197151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8178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057 万元；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9174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550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476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1700 万元；农林水支出 139068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24225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85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380 万元；金融支出 111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39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422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265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923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 43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08029 万元，比上年减少 37223 万元，下降 25.6%。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270812 万元，同比减少 250269 万元，下降 48%，主要是上级下达我区的专项债券资金安排的支出减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626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6086 万元；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18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834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52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其中：保险费收入 43640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29810 万元，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842 万元。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574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年末滚存结余 94116 万元。

二、2023 年预算执行特点及财政主要工作

（一）奋勇争先，财政收入逆势增长。2023 年，我区克服经济下行压力，提前预判收入形势，推动多项财政增收专项工作取得实效，财政收入在逆势中稳定增长。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8.02 亿元，同比增长 9.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占比 73.5%，排名全市第四；收入总量在赣州市各县(市、区)中排名第二，我区经济实力、财政实力继续稳居全市第一方阵。

（二）突出重点，财政支出精准高效。区政府统筹有限财力、树牢底线思维，突出重点保障好“三保”等涉稳支出，统筹财力支持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支出结构更加精准高效。一是优先保障人员工资发放和部门正常运转。全年落实工资津补贴

及绩效奖金等人员类支出共计 26.23 亿元、单位基本运转支出 2.36 亿元，确保政府平稳有序履职。二是保障城市运转资金。2023 年，落实城市城市基本运转支出 2.4 亿元，保障垃圾清扫、污水处理、路灯等城市日常开支正常支付。三是落实民生政策资金。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保障群众切身利益，维护社会大局稳定。2023 年，全区民生支出 62.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4.5%；安排专项债资金 7.77 亿元，用于老旧小区改造、医院改造、学前教育提升等民生项目。

（三）聚焦发展，惠企政策加力提效。一是落实减税降费，为企业减负。2023 年我区积极落实各类减税降费政策，全年实施减税 8.23 亿元，其中：增值税留抵退税 3.58 亿元；全年实施降低参保企业各类社会保险、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政府性基金收费等降费措施 1.25 亿元。全年累计落实减税降费 9.48 亿元，全面减轻企业负担，不断增强市场主体企稳复苏的内在动力。二是加快政策兑现，优化营商环境。当年新安排 2000 万元注入惠企资金池，当年在线兑现资金 1408.64 万元，惠及企业 976 家，统筹用于“免申即享、即申即享、承诺兑现”等方式的惠企政策兑现。持续落实免收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和降低履约保证金等政策，释放流动资金 2 亿元，发放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贷款 2571 万元，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缩短至了平均 6.07 天（全省上一年度平均为 12 天），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得到进一步优化。三是强化企业扶持，做大做强税源企业。2023 年我区安排企业扶持发

展及科技赋能创新专项资金共计 8.5 亿元，培育优质税源企业，支持企业基础设施提升、技术革新，助力举办了家博会、木博会、跨境电商博览会、秋季订货会、低空经济大会等一系列会展，促进产业走出去，推动优势产业倍增升级，加速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四是用好政策工具，解决企业融资难点。用好各类“信贷通”政策，撬动社会资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2023 年我区成功获评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财园信贷通”等各类信贷通全年发放贷款 22 亿元，惠及市场主体 1912 户次，为企业节约融资成本约 1.1 亿元。我区“财园信贷通”发放规模居全省第一，“小微信贷通”发放规模位列全市第一。

（四）合力争资，重点项目积极推进。一是把握主动，全力向上争资争项。2023 年，区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积极向上对接协调，主动做好政策动向分析，全年向上争资转移支付资金 43.5 亿元，首次突破突破 40 亿元大关，同比增长 18.2%，为我区各项社会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资金政策支持。二是精准谋划，规范申报债券资金。2023 年，我区积极谋划债券项目储备，综合考虑各项目成熟程度、可操作性、预计成效等因素，着力提升债券项目的精准度，全年共争取债券资金 17.92 亿元，全力支持赣粤产业合作区（南康片区）、光伏新能源产业园、高端电子信息产业园等重点项目建设。三是统筹财力，支持重点项目征拆。2023 年，区财政结合年度土地收入情况，统筹安排重点项目征地拆迁、土地报批、购买指标等资金 7.62 亿元，如期保障了深赣对口合

作示范园、国贸中心、无人机产业园，居然之家等 77 个重点项目顺利推进，为我区落实“以项目促投资”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

（五）以民为本，民生实事落实落细。一是教育投入力度只增不减。全年安排校建资金 1.57 亿元，新建 1 所、续建 2 所中小学教学楼，新开幼儿园 6 所，新增中小学学位 3480 个、新增园位 2340 个；全面落实了学生资助资金政策，安排学生资助资金 5854 万元，惠及困难学生 7.7 万人次。二是积极开展稳就业工作。安排就业补助资金近 6500 万元畅通信息流通渠道，建成东山、龙华、龙岭三大特色零工市场和 19 个乡镇就业驿站，举办招聘活动 27 场，提供就业岗位 8.89 万余个。三是推动打造多级化居民养老。以养老需求为导向，投入资金 2800 万元，持续改善老年人居家生活照护条件；投入 1920 万元，新建、改建三家嵌入式社区养老机构，满足社区养老服务需要。四是兜牢困难群众生活保障。2023 年全面完成困难群众救助提标提补工作，全年发放低保金 1.2 亿元、特困人员供养金 2700 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 1800 万元。五是改善群众就医条件。统筹安排专项债资金 4.12 亿元，用于中医院、妇保院、东山卫生院等基础设施建设，群众就医条件持续改善。六是助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2023 年统筹整合各类涉农资金、落实行业帮扶政策资金共计 8.68 亿元，切实保障各项帮扶政策落实到位。七是紧抓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资金保障。安排种粮补贴资

金、高标准农田建设、储备粮费用补贴 1.28 亿元，着力提升粮食生产、储备基础设施条件。**八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保障各社保基金的正常运转，全年发放企业职工、机关事业、城乡居民三类养老保险 10 亿元；安排 900 万元配套资金用于代缴 4.5 万名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保费，社会保障基础持续巩固。

（六）夯实基层，党的建设保障有力。坚持服务党建引领，强化对党建、基层治理方面的财政保障。**一是支持打造坚实的党建阵地。**安排 2492 万元支持全区打造党建示范点、“两新”家具产业链党建示范点，改扩建村组织党建活动场所，建设 1 个区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18 个乡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294 个村级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实现了阵地建设全覆盖。**二是支持基层治理探索创新。**安排“美 e 分”乡村治理积分制平台运行经费 388.9 万元，以“小积分”激发乡村治理“大效能”，让村民在享受文明“成果”的同时，激发群众自我管理的内生动力。**三是支持基层治理队伍建设。**落实基层工作人员经费待遇，全年安排村干部、网格员、村民小组长、妇女小组长等经费 1.12 亿元；落实全区基层治理队伍教育培训条件，安排人才工作经费及驻村工作队、村组书记、村干部、“两新”党员等培训经费 557.64 万元，保障基层治理队伍强健、技能过硬。**四是支持强化监督检查。**落实留置分中心、村纪检委员、巡察专项经费等资金 4394 万元，持续强化对党员干部的的监督，打造清正廉洁的党员干部队伍。

（七）积极创新，财政改革步伐坚定。一是推行**零基预算改革**。打破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基数依赖，坚持量入为出，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做到“先谋事、再排钱”，有效避免支出固化等现象。二是**建立分行业绩效管理标准体系**。充分参考工业、交通、农业、水利等多个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建立了《赣州市南康区区级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进一步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三是**建立政府采购询价平台**。我区首推政府采购项目计划备案系统嵌入询价新模式，依托“安易采”政府采购预算价调查平台，实现了全网政府采购历史成交价的快速搜索，为采购人提供了完善的询价数据支撑，上线以来，完成项目备案 18 个，节约资金 332.21 万元，节约率 9.58%。通过“货比三家”，有效避免了“天价采购”乱象发生。四是**规范招商引资管理**。对拟引进企业开展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产业效益与招商引资成本评估，明确优惠政策兑现条件，对等约定企业责任，节约财政资金超 1 亿元。五是**严肃公建项目管理**。制定印发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预结算管理办法、规范入驻财政投资项目中介机构管理办法等系列文件，切实提高了公建项目的资金使用绩效。

（八）多点发力，资金绩效显著提升。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意识，紧紧围绕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管、审、督”三方面措施共同发力。一是**预算绩效评价范围进一步拓宽**。开展了全区 2022 年度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

绩效评价工作，选择了 10 个重点项目和 10 个重点部门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涵盖教育、民生、农业农村、生态环保等领域，包含了 PPP 项目、政府采购、政府债务、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项目类型，和往年相比，项目类别一步丰富、参评资金进一步提高，参评项目总额达 7 亿元。二是**工程项目预结算审核力度进一步加大**。全年完成审核项目预算 408 个，审查预算总金额 37.81 亿元，核减金额 3.48 亿元，核减率 9.2%；全年完成结算项目造价审核 355 个，送审结算造价总金额 17.42 亿元，核减造价 1.86 亿元，核减率 10.68%。三是**加强资金的源头节约**。精准把控大型活动规模，确保我区重大活动既要有成效，又要节约钱，实现家博会、木博会、跨境电商博览会等活动结余预算资金 1570 万元。四是**财经纪律监督进一步严格**。先后开展了地方财经纪律执行情况重点问题专项整治、过紧日子严格财政支出财会监督、2023 年度南康区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等各类专项监督 16 批次，发出提醒函 84 单，纠正管理不严肃、支出不规范及违反财经纪律事项 136 批次维护了财经秩序，发挥了财政监督的良好作用。

2023 年，在区委科学决策和坚强领导、区人大依法监督和区政协民主监督、全区人民共同努力之下，我区财政克服困难，实现了平稳收官。但我们也要时刻保持清醒，还有许多客观存在的困难和挑战亟待解决，主要是：财政增收措施效果有限，收入增长困难加大；土地出让收入形势不容乐观，可用财力减少；“三保”支出、政府付费、债务还本等各类刚性支出需求增长，收支

矛盾加剧；财经纪律需要进一步严肃、支出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加强分析研究，实施更加有效有针对性的措施加以解决。

三、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4 年财政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标准和要求，深化财政资金预算管理，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稳定经济大盘，兜牢兜实基本民生底线，保持必要支出强度，深入实施市委“三大战略、八大行动”，增强“融入大湾区、建设新南康、争当排头兵”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为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加快推进南康内涵式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根据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编制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4 年财政总收入计划安排 49940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7.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92809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4.5%。（具体预算项目安排情况详见 2023 年赣州市南康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情况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 292809 万元，加上预计上级

返还性收入、提前告知的各项补助收入、上年专项结转、调入资金，2024 年全区当年财力为 707300 万元。减去上解支出 30000 万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6773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100400 万元，减少 12.9%。（具体预算项目安排情况详见 2024 年赣州市南康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4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40605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15.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233 万元，上年基金结余 7372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86500 万元，全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503163 万元，减去地方专项债务还本 97800 万元、调出资金 20000 万元、上解支出 23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财力为 383063 万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8306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61.4%。（具体预算项目安排情况详见 2024 年赣州市南康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情况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6514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67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931 万元；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63700 万元，安排支出 2438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71703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40876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28813 万元，其他社会保险

基金收入 1996 万元。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61017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

1. 根据《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等规定，地方政府债务要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并实行债务余额限额管理。省核定我区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133582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为 282849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为 1052973 万元。2023 年我区政府债务年底余额为 132342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77560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045868 万元。

2. 2023 年年初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042 万元，预算执行中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12041 万元，加上超收收入及盘活存量资金补充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2111 万元，2023 年底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 42112 万元。

四、2024 年本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主要安排情况

考虑到预算安排项目较多，《报告》仅列部分重点支出。

（一）乡村振兴及农林水专项 20557 万元

安排农村低保配套 4125 万元；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000 万元；乡村振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2082 万元；储备粮油利息、费用、价差亏损等补贴 1525.78 万元；农村特困人员供养 1100 万元；村干部养老保险补助 1000 万元；粮食生产奖补资金 1000 万元；2024 年精准防贫保险 588 万元；代缴贫困人

口养老保险 510 万元；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贷款贴息 450 万元；就业扶贫、疫情稳就业保用工经费 400 万元；生态护林员资金 380 万元；油茶产业发展专项 311.5 万元；乡村振兴项目管理费 350 万元；脱贫户有线电视补助 308.2 万元；“财农信贷通”、“产业扶贫信贷通”及“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风险代偿资金 300 万元；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治理经费 264.16 万元；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维养经费 250 万元；低质低效林改造项目 228.8 万元；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项目 211.21 万元；松材线虫病防控攻坚行动除治经费 200 万元；章水河道保洁资金 160 万元；气象事业专项 138.2 万元；公益性岗位扶贫专干工资 128.52 万元；农村住房保险 125.6 万元；农产品电商销售平台运营专项补贴 120 万元；农村问题户厕整改补助 100 万元；山塘综合整治项目及上洛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专项 100 万元；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养资金 100 万。

（二）教育专项 26119 万元

安排用于校建项目的教育费附加资金 12000 万元；教职工高温津贴、烤火费、工会经费 3279.25 万元；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本级配套 1685.77 万元；高中学校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本级 1327.98 万元；学生资助本级配套 1256.06 万元；教育劳务派遣 1194.42 万元；师资培训专项经费 1073 万元；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1000 万元；校园保安 950 万元；招录教师工资及社保经费 437.21 万元；中小学（含职校、幼儿园）一次性退休补贴 650 万元；学前阶段

学生公用经费本级配套 555 万元；营养餐从业人员工资补贴 389.6 万元；教育转移支付校建 206 万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 115 万元。

（三）医疗卫生专项 18098 万元

安排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补助资金 8700 万元；居民医保财政补贴 2700 万元；公立医院改革 2655 万元；城乡医疗救助区级配套资金 1000 万元；计划生育专项 700 万元；康养中心等 EPC 项目建设运营补助资金 600 万元；参改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助 530 万元；免费婚检及城镇妇女新生儿疾病筛查经费 456 万元；乡镇卫生院药品差价补偿 372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95 万元；乡村医生专项 90 万元。

（四）社会保障专项 19981 万元

安排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等补贴 9100 万元；关破改企业专项 1900 万元；长寿补贴 1400 万元；老工伤补助 900 万元；殡葬服务 870 万元；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801 万元；城市低保配套 699 万元；未参保大集体生活补助 650 万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600 万元；村级服务专干专项经费 500 万元；代缴困难群众医保费 400 万元；伤残抚恤 373.7 万元；乡镇敬老院经费补助 320 万元；城镇特困供养人员专项 306 万元；退役士兵安置本级配套资金 265 万元；企业养老保险、规上企业参保补贴区级配套 256.58 万元；劳动仲裁、监察专项 215.6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专项 164 万元；就业见习补贴 150 万元；基层

公共就业服务专岗资金 110 万元。

（六）工业交通专项 68746 万元

安排企业扶持发展基金 65000 万元，其中：工业发展 13000 万元、口岸物流补助资金 10000 万元、家具产业 10000 万元、信贷通代偿 1000 万元、总部经济 10000 万元、电子商务及商贸 2000 万元、科技赋能专项 18000 万元；公交运营补贴 1440 万元；海关国检经费 600 万元；项目前期和重大开工仪式费用 680 万元；专项招商费 300 万元；无人机灭火救援系统 286.8 万元；县乡道日常养护资金 235.2 万元；公路专项资金 104 万元；江西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筹建费 100 万元。

（七）城市维护及建设专项 29303 万元

安排 2024 年生活污水处理费 5091.4 万元；辅警（含公安、交警）经费 4252.6 万元；环卫专项经费 4233.16 万元；消防救援大队经费 3506.4 万元；2024 年南康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540.4 万元；雪亮工程、智慧安防、铁路护路项目租赁费 2321.75 万元；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特许经营 1529.28 万元；交通辅警经费 1091 万元；路灯电费 965 万元；园林绿化维护费 863.2 万元；公园日常维护管理费 753.19 万元；市政日常维修费 700 万元；2024 年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费 600 万元；城市社区专职网格员经费 325.8 万元；工业园区绿化养护费、保洁费 289.55 万元；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费 240 万元。

（八）其他专项 159198 万元

安排政府绩效考核支出 98000 万元；公积金财政配套资金 22000 万元；增人增资 10000 万元；政府债券付息及手续费 9500 万元；失地农民保障金 7000 万元；预留个人年金单位配套 2500 万元；生态环保资金 2400 万元；预留丧抚费 2000 万元；协税护税经费 1550 万元；文化产业和旅游发展资金 1506 万元；村民小组长专项补助资金 1088.88 万元；农村妇女小组长工作补贴 375.96 万元；党龄满 50 周年农民党员生活补助经费 349.92 万元；工程预决算评审专项经费 300 万元；森林防火专项及防汛抗旱物资采购 207.4 万元；市域社会治理、扫黑除恶专项工作经费 200 万元；财政投资工程预决算结算审核经费 120 万元；司法救助资金 100 万元。

五、2024 年财政工作主要内容

2024 年，为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我们将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坚持综合施策，加快财源建设，推动财政发展更可持续。财政的可持续发展依赖于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我们将坚持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构建更加稳固可持续的财源环境，实现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财政质量进一步提升。一是全力以赴组织收入。强化税收收入征管，应收尽收，防止税款“跑、冒、滴、漏”；加强非税收入信息化征管，推进非税收入均衡入库和动态监控；加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管理，促进国有资产资源优化配置和有效使用，激活资本增值潜力。二是努力实现土地收

入企稳回升。整合现有土地资源，创新出让模式，齐心协力将土地资源转化为财政收入，缓解财政压力。三是保持惠企政策连贯性。延续减税降费、企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惠企资金池等惠企政策，坚持涵养税源，优化营商环境，培育更多优质财源企业，打造可持续发展的财政收入模式。

（二）坚持优化结构，加强支出管理，规范财政支出优先顺序。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做好“压”“减”“控”“保”文章，非急需、非重点、非刚性支出持续压减，腾出资金集中用于“三保”、重点项目等关键事务。一是始终把“三保”作为财政工作的底线。统筹好财力，坚持从严从紧加强预算管理，建立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预算分配机制，全力做好“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工作。二是保持支出强度。落实政策发力适当靠前要求，优化支出重点，将保区委、区政府重点支出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保障各项重大部署、重点项目的资金供给。在谋划政策、项目时，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杜绝项目盲目上马造成浪费的现象。三是调整支出结构。加大统筹、盘活、压减、调整力度，打破瓶瓶罐罐，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把更多资源腾出来保重点、兜底线、办大事，把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

（三）坚持服务人民，增进民生福祉，实现民生品质提升。围绕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统筹力量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集中财力优先保障

基本民生和重大政策、重点项目支出，确保民生改善与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相适应。一是**强化社会保障**。坚决履行财政对城乡养老、医疗、低保、特困补助等社会保障事项的支出责任，关注低收入群众生活，推动社会保障体系健康运转。二是**支持就业创业**。就业是最大的民生，保持对群众就业创业的帮扶力度，支持就业创业重点民生工程顺利实施，促进城乡居民增收，实现人民群众劳有所得。三是**助力乡村振兴**。坚持预算安排专项资金、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行业帮扶三个渠道共同筹资，通过产业发展、基础设施提升、涉农补助等多角度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相衔接。四是**保障人民安全**。落实必要资金继续支持相关部门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社会综合治理、组织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等工作。

（四）坚持底线思维，增强风险意识，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始终把防范债务风险作为底线任务抓牢抓实，确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不出现重大债务风险。一是**加强财政运行监测**。时刻关注全区财力变化，动态分析财政收支矛盾情况，针对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风险点，及时研判化解，确保财政安全稳定运行，维持债务率在合理可控范围。二是**继续用好用足政府债券**。坚持管好用好专项债券资金，抓好项目储备，提升项目质量；综合考虑项目资金需求、项目成熟度和债务风险，依法合规使用；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绩效，完善项目管理流程和调度机制，确保项目建设提速提质，形成实物工作量。三是要坚决防范化解

政府债务风险。科学统筹各类财力，合理安排财政支出顺序，及时足额还本付息，切实维护政府信誉。坚决杜绝脱离财力实际上项目，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依法依规、不折不扣完成全年化债任务，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五）坚持细上着力，加强预算管理，切实提升财政资金效益。一是**增强预算的刚性约束。**认真落实上级预算编制政策要求，厉行勤俭节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厘清各项经费的开支范围，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和有效性。从源头上管控好预算指标，做到“无预算不支出，有预算不超支”。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项目、分类科目和金额执行支出预算，进一步盘活存量资金，加强执行监控，规范资金拨付，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加大财政监督检查力度。**依托预算一体化系统、直达资金系统等信息化平台，强化对财政资金的监控，有计划地开展各项资金专项监督，严肃财经纪律，确保“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严防业务风险和廉政风险。三是**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强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通过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及支出管理直接挂钩，形成管理闭环，引导部门单位严格按精准、绩效原则合理使用财政资金，促进财政资源最优配置和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各位代表，2024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承上启下之年，

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攻坚之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在区委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锚定目标，笃行实干，扎实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为推动南康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财政智慧和财政力量！

《预算报告》有关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包括从国家出资企业取得的利润、股利、股息和国有产权（股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原则是坚持统筹兼顾、适度集中，合理确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比例和安排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分别编制、相互衔接，做到以收定支、收支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险种分别编制，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含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基金。

5. 财政总收入：根据财政部统一明确的口径，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在当地缴纳的国内增值税中央分享收入、国内消费税、纳入中央与市县分享范围的企业所得税中央分享收入、个人所得税（不含利息个人所得税）中央分享收入，省级与地方共享收入中省级分享部分。但不包括关税以及海关代征的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以及未纳入中央与地方分享范围的国有邮政、银行、石油、石化企业所得税。

6. 非税收入：是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单位依法利用行政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征收、收取、提取、募集的除税收以外取得的财政收入，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彩票公益金、专项收入、罚没收入、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等。

7. 为什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大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23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数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数要大，是因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除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外，还包括由上年结转资金、税收返还资金、上级补助资金、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以及调入资金安排的支出。

8. 财政转移支付：是基于各级政府的财政收入能力与支出需求差异，以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为宗旨，而实行的一种财政资金转移或财政平衡制度。我国现行的转移支付主要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两大类。一般性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对有

财力缺口的下级政府，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革命老区及民族和边境地区转移支付、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调整工资转移支付、义务教育转移支付、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等。专项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给予具有指定用途的资金补助，以及对应由下级政府承担了事务，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奖励或补助。

9. 预算绩效管理：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种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3〕8号），从2013年开始，我区选择20个部门开展了试点工作，2014年扩大到30个部门，2015年起实现全覆盖，2019年，印发《中共赣州市南康区委 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康发〔2019〕9号）系列等绩效管理业务指导文件，对全区预算绩效工作进行了全面研究布置，2024年聘用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公共资源平台搬迁及升级改造项目、居家养老提升行动项目等10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10. “三大高地”、“五大战略”：省委十五届四次全会提出打造“三大高地”、实施“五大战略”，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三大高地”是指：打造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高地、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打造国家生态文明建设高地；“五大战略”是指：实施产业升级战略、实施项目带动战略、实施科教强

省战略、实施省会引领战略、实施治理强基战略。

11. “三大战略” “八大行动”：赣州市第六次党代会提出：实施“三大战略、八大行动”，推动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阔步前行。“三大战略”是指：深入推进新时代赣南苏区振兴发展、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八大行动”是指工业倍增升级、科技创新赋能、深化改革开放、乡村全面振兴、城市能级提升、美丽赣州建设、提高民生品质、党建质量过硬。

12. “三保”：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

13.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根据新预算法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的有关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调节保障预算年度之间的平稳运行。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只能用于冲减赤字或者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各级一般公共预算的结余资金，应当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 债务余额限额管理：为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国务院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确定全国地方政府债务总限额，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财政部在批准的总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各地区建设投资需求等提出各省债务限额，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各市、县（区）政府债务限额由省财

政核定，经同级政府同意后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一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或减去当年调减债务限额），具体分为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

15. 零基预算：是指不考虑过去的项目和收支，以零为基点编制预算，具体指不受以往预算安排情况的影响，一切从实际需要出发，逐项审议预算年度内容内各项费用的内容及其开支标准，结合财力状况，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编制预算的现代预算编制方法。

16. 政府购买服务：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创新社会管理方式，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益，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向社会公众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以及服务数量和质量向其支付费用。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从既有财政预算中安排。